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發揮美勞教育功能、目標與價值；展現兒童藝術潛能，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。

三、目標：

(一)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
(二)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
(三)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初審

1. 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 3 件或 6 件作品，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、貼上標籤(附件二)，一二年級送交班級導師，三至六年級送交班級美勞老師進行初審，初審無名額限制，歡迎並鼓勵所有學生參加。

2. 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及初審結果。

3. 繳交 3 件作品可在小畫家藝術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枚，6 件作品可核蓋二枚。

●班級初審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6 日(三) 至 10 月 25 日(五)，交至班級美勞老師。

(二)複審

1. 老師完成初審後，填寫參加名冊(附件四)，並將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(每班 1~10 件)及報名表送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
2. 由本校成立之評審小組進行複審，依比例給予「金牌」、「銀牌」、「銅牌」獎項鼓勵。獲金牌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每年 12 月所辦理的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」決選。決選由臺北市承辦學校統一辦理。

●複審作品繳交日期：113 年 11 月 4 日(一)至 11 月 6 日(三) 交至教務處。

六、送件須知：

(一) 參加初審學生需一次送交 3 件或 6 件作品，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(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)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
(二)、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(水墨作品務須襯底)。

(三)、作者請在報名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
(四)、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一「報名表」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二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(五)、認證 9 次的學生需填寫「第 9 次認證心得感想」，可獲得高階獎狀及禮物。

(六)、「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直接參加決選。

(七)、所需附件已發放至各班，也可至學校網站(綜合公告)下載。

七、退件時間:

沒通過校內複審	金牌獎	銀牌獎	銅牌獎
11/11~11/22	校外評選之後，日期未定	12/16~12/20	12/9~12/13

八、獎勵辦法:

結合 e 酷幣獎勵						
獲獎名稱	校外決選參展	金牌獎	銀牌獎	銅牌獎	通過初審	九次認證
得獎幣值	200	50	40	30	10	50
	初階認證	進階認證				
得獎幣值	20	25				

九、本計畫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

教務主任:

校長:

教師張何秀娟
0953/1643

教師蔡吳振吉
教務主任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
校長張嘉芬